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侯日根先生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关联董事侯日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杜五一先生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胡彬华先生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侯日根先生简历：

侯日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设备管理部主任兼安全监督部主任。侯日根先生于1988年7月至2002年7月担任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施工处变电科副科长、武广指挥部副总工程师、施工处接触网科科长，2002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质量管理部副部长、电气化分公司总工程师、电气化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任本公司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部副主任、设备管理部主任，201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设备管理部主任兼安全监督部主任。

杜五一先生简历：

杜五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运输管理部副主任，主持部门日常管理工作。杜五一先生于1995年3月至2004年1月担任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分局客运分处外事专运组长、营销分处主任科员，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中铁行包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营运部高级经理、吉盛物流基地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运营部快运专列管理部副经理、快运专列部副部长、哈尔滨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月担任本公

司经营管理副主任、运输管理部副主任，201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运输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胡彬华先生简历：

胡彬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胡彬华先生于2002年2月至2012年1月担任南昌铁路局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中心副主任兼总会计师、多种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兼总会计师、南昌铁路多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